**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ZB-2022-GZ002**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3](#_Toc75946208)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5946209)

[第3章　评标办法 19](#_Toc75946221)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75946222)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32](#_Toc75946223)

[第6章　图纸 33](#_Toc75946224)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_Toc75946225)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75946226)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建设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华南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校内招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1. **项目概况**

**规模：**最高限价：人民币489535.12元；

**范围：**

招标内容：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工程建设；

建设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文3栋；

建设内容：包括草地平整,斜坡挖土方、地面垫层等一切相关内容建设，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平整大楼前方草地，斜坡挖土方；混凝土地面垫层；砖砌梯级及两边花池；楼梯、平台广场及花池面铺贴芝麻灰花岗石；大门上方招牌拆除，重新焊接支架，铝单板面层；重做金属广告字；花池内种植月季花等一切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招标（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从2022年6月24日09时00分到2022年6月30日17时00分；

**（二）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2.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办理投标登记: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登记方式：

**采用线下报名**：供应商应携带投标登记所需资料，至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20-83851835。

5.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现场递交至广州市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 **其他**
2. 项目类型：工程类
3.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网站（http://cgzx.scnu.edu.cn/）和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yxjl.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5. **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6. **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南师范大学

**地 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联 系 人：**詹老师

**电 话：**020-85211069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83851835

**电子邮箱：**1063790786@qq.com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承包方式 | 1、中标人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垃圾清运、包验收合格及验收不能通过的整改费用，包因未达到原定要求标准而需要变更的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2、包干形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增加工程量（含主材的变更）须经过招标人（华南师范大学）的相关部门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
| 1.1.7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 1.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3.2.3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9535.12元，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6517.61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得浮动或调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投标总价金额不变）。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无加密，无病毒）1份 |
| 5.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3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如有）、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汇款；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总价）的5％ ；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依序另行确定中标人。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后下浮20%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a.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 投标人应签署第8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 | 付款条件 | 按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 |
| 售后服务 | 按合同内相关质保条款执行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1章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1章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1章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

1.1.6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1章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1章招标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第1章招标公告。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1章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1章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2）被责令停业的；

（1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7）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1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6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正本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7.4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4.1.2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4.1.3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4.1.4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

4.2.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 5开标

**5.1**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

**5.2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价格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经招标人确认后选择采购方式变更情形的除外）。

**6.4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6.4.1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6.4.2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根据评标办法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接近基准价者为中标单位。

若最接近基准价者不是唯一一家单位，以价低者中，若投标报价完全相同，则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无人投标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确认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1.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

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 第3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2. 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3. 评委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再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平均值法进行评审
4. 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5. 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由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价格评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价格评审阶段。**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将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按顺序排序；

B、去掉排序后的前面N个投标报价及后面N个投标报价 （N为进入价格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总数除以3所得，如有小数去掉小数取整）；

C、将剩余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求平均值（若全部进入价格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取全部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求平均值），所得平均值下浮3%为评标基准价。（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算术错误的修正**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其工程量的乘积同该项目的合价不相等时，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时，则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B、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C、如果投标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投标总价金额不变。

D、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须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中标单位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接近基准价者为中标单位。**

**（4）若最接近基准价者不是唯一一家单位，以价低者中，若投标报价完全相同，则以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正本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资质证书 |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专职安全人员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中小企业投标 | 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院系部处编号**

**采购中心编号**

**发包人：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

## 工 程 款 支 付 台 账

**资金项目代码：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比例 | 报账凭证号 | 金额 | 审核意见 |
| 请款单位 | 财务 |
| 1 | 合同总价 | / |  / |  | / | / |
| 1.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 / | / |
| 1.2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
|  | 1-1.1-1.2 | / |  / |  | / | / |
| 2 | 预付款 | 30% |  |  |  |  |
| 3 | 进度款1 | 30% |  |  |  |  |
| 4 | 进度款2 | 20% |  |  |  |  |
| 5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
| 5.1 | 预付 | 60% |  |  |  |  |
| 5.2 | 进度 | 30% |  |  |  |  |
| 5.3 | 结算 | 10% |  |  |  |  |
| 6 | 结算价 | / | / |  | / | / |
| 7 | 结算款 | / | / |  |  |  |
| 8 | 质保金 | 3% | / |  |  |  |

**（注：承包人请款时须同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括

1.1工程名称：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建设工程

1.2工程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文3栋

1.3工程内容：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垃圾、余泥的外运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垃圾清运、包验收、包验收合格及验收不能通过的整改费用，包因未达到原定要求标准而需要变更的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个日历天。计划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如有）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中标价即合同总价（暂定），工程结算时以审定工程结算价进行支付；

5.2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小写为¥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暂列金额为¥ 元。

5.3工程备料款（预付款）：按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30%计算；在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 15个日历天内支付。

5.4工程进度款：①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60%时，发包人在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30%进度款；②工程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20%进度款；③承包人提交该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15个日历天内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审定工程结算价款3%的保修金。保修金在未发生扣除的情况下，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两年）满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5.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经发包人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预付该价款的60%，中间评价通过后支付该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价款的10%。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不计量。

5.6承包人请款时须同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位名称：华南师范大学；纳税人识别号为: 124400004558589190；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帐号：3602008109000386071 ）

5.7发包人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时付款，如因请款办理手续滞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推进工程进度。

## 六、工程质量要求

6.1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定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及参与验收人员确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推荐的厂家、品牌或等同于所推荐厂家、品牌材料的质量等级或样板间所用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采购使用，采购前须把样板报给发包人选定，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

6.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确保使用材料质量，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标准。

## 七、发包人责任

7.1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7.2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7.3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设计资料。

## 八、承包人责任

8.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编制施工计划报送发包方或监理（如有）监督执行，进场时项目施工人员须按华南师范大学防疫要求进行入校备案。

8.2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以及相关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存档。并提交竣工资料的电子版光碟两张。

8.3委派与工程项目相适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为现场管理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一一对应），项目工期内注册建造师须向发包人提供建造师证件进行复核，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道。

8.4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属承包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返修。

## 九、设计与施工变更

9.1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作部分变更，设计变更前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变更文件送达承包方后，即停止受变更影响工程的购料和施工，已采购的设备、材料等由发包人处理。承包人收到变更文件后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因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工程造价。

## 十、工程竣工验收

10.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10.2工程竣工合格后三天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1.1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1.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交出施工场地、水电接驳点；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 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4.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11.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人民币2400.00元的罚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接到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1.4延迟支付工程款利息计算：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有权得到延迟付款额的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5承包人的施工必须遵守省市现行规定及校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若违反，经发包人确认后，按1000.00元/次进行罚款。

## 十二、工程结算

12.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把竣工结算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7 天内提出意见，并送学校审计处进行审核。

12.2结算原则：**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结算时投标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即结算价=投标单价×工程量。**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外增加项目结算原则：**如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清单中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工程价款；如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清单中的单价计算变更工程价款；当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无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有关计价标准（按施工时期）及结算为基准，有浮动范围的收费系数按最低值计取，主材按发包人审计处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价，计算出税前造价后，按承包人投标报价对比投标限价下浮率下浮（本工程下浮率为： % ），计算变更合同价款，但施工前必须报监理（如有）审核，发包人审定。

12.3设计变更、增加工程的材料，施工前必须将该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结算单价报发包方审批方可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按了解的该材料市场价的50%给予结算。

12.4工程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变更招标时定下的主材，如变更主材的，结算时调整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其他费用不调整。变更的主材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价，经审计处审批后按审定的价格结算。

12.5施工材料按省市规定要进行进场送检的，送检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三、工程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承包人可申请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缺陷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义务。

## 十四、其他

14.1工程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需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若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计量表具条件，则由后勤管理处结合实际核定水电费用。工程类项目（含未使用学校水电的工程类项目）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前均需到项目所在校区的计量管理部门开具《华南师范大学工程类项目水电费结清确认单》（登录后勤网站下载），否则财务处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14.2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造价对比审定的结算造价之差若大于8％时，结算审核费用（发包人委托造价事务所审核工程结算的）由承包人承担。

14.3、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为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由承包人交发包人财务。

14.4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的消防报建（如有）和验收工作。

##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六、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 十七、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华南师范大学 | 承包人(盖章)： |
|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 电话：020-85211069 | 电话： |
| 邮政编码：510631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602008109000386071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6章　图纸

（另册）

#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确保使用材料质量，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标准。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承诺书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函

华南师范大学：

1. 根据你方拟建工程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规定后，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愿以投标函附录中的金额报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验备案。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且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 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均为本企业人员。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1）若为注册建造师，则填写： 注 册 专 业： ；注册建造师等级： ； 注册编号： 。（2）若为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则填写：专 业： ；证书编号： 。 |
|  | 专职安全员 | 姓名： |
|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 |
| 3.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人民币 元； |
|  | 投标范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计划工期 |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 1 | 营业执照 | 第 页至第 页 |
| 2 | 资质证书 | 第 页至第 页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第 页至第 页 |
| 4 | 项目负责人 | 第 页至第 页 |
| 5 | 专职安全人员 | 第 页至第 页 |
| 6 | 中小企业投标 | 第 页至第 页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南师范大学的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3栋政管学院大门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2）被责令停业的；

（1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列明的不得存在的情况；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诺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5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不允许修改工程量清单已标明的内容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的金额在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招标人（应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